

GF—2015—0212

合同编号：麦地结算字[2025]001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桥西街道麦地社区新时代花园儿童游乐场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工程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麦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麦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托人（咨询人）：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桥西街道麦地社区新时代花园儿童游乐场改造项目项目采购工程

2. 工程地点：桥西街道麦地社区新时代花园儿童游乐场

3. 工程内容：/

4. 投资金额：¥18.30 万元（以成果文件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出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定案书。

2.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实施咨询业务。

三、服务期限

全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中选单位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选取单位要求进行并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使委托人满意，经委托人验收后方视为合格。

五、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该含税服务酬金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除非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其他费用。

2.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 号，现行有效）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里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六、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已签订合同、中选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将成果移交选取单位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在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咨询人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咨询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必须赔偿。

3. 由于委托人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委托人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委托人的权利，或不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要求咨询人承担责任。

2.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咨询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符合约定的工

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补足。

八、合同订立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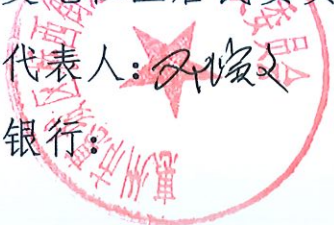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桥西
街道麦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受托人：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州万饰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昕誉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8021309200115791

签订日期：